

砸坏记者采访设备，“冲动”不是挡箭牌

陈广江

据“中国记协”微信公众号消息,7月15日上午,湖南媒体发布视频称,市民举报在湖南丰旭线缆有限公司买到疑似不合格产品,记者实地采访过程中遭企业负责人阻挠。视频画面中,一男子从记者手中抢过摄像机并重重摔碎,并试图抢夺记者手机。目前,该男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视频一出,令人愕然,引发众怒。恰如中国记协所指出的,采访是记者的权利,正当舆论监督受法律保护。这位企业负责人公然砸毁记者摄像机,究竟哪来的胆子和底气?对此,这位负责人称,“事情发生像鬼一样,确实是冲动了,不能违法”。

轻飘飘的一句“像鬼一样冲动”,暴露出当事人对法律与监督的双重漠视——摄像机被摔碎的那一刻,法治的尊严以及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也碎了一地。

所谓“冲动”,不过是抗拒监督的托词而已。该负责人面对消费者时装得坦坦荡荡,记者一来就原形毕露。这种两面派做法说明,砸摄像机根本不是情绪失控,而是骨子里敌视舆论监督。真金不怕火炼,产品若真没问题,何必怕记者正常采访?暴力阻拦,只会引发更多公众质疑。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明文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接到企业疑似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线索后,记者有权进行采访。无论是谁,面对记者采访都不应滥施暴力,“冲动”也不是违法犯罪的挡箭牌。

暴力阻挠记者合法采访、摔砸采访设备,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警方可处以行政拘留、罚款的处罚;若毁坏价值较高的设备,还可能触犯刑法——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等待这位企业负责人的将是法律的惩治。

企业害怕镜头,说到底还是自己心里有鬼。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涉事电缆不仅低于国标,连企业自己定的标准都没达到。记者想帮消费者弄明白此事,企业却用拳头回应,这种操作无异于自砸招牌。信誉比黄金还贵重,砸向摄像机的每一拳,都砸向了自家生意的根基。

监督镜头其实是市场的“照妖镜”。摄像机被摔砸、记者被推搡,伤的不只是媒体,更是整个社会的监督网络。企业负责人那句“不能违法”的醒悟来得太迟了,若不能真正学会敬畏监督、敬畏法律,只会成为法治社会的反面教材。

每一次追寻真相的努力都该得到保护,每一起阻挠记者的恶行都应受到惩罚。唯有如此,才能使更多企业在面对镜头时学会用事实说话,而不是用暴力沟通。

靠拳头不能捂住问题。越是“捂盖子”,越容易“捅娄子”。所有企业都该明白一个道理——砸记者摄像机的拳头举得越高,法律的铁拳就会落得越重。

网上求职, 当心“馅饼”变“陷阱”

张璁

“培训费2.8万元、服务费6万元直签某国企”……四川某公司在企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引诱劳动者缴费求职。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既未取得网络招聘服务许可,也未受相关国企委托招聘,其行为显然是虚假招聘。有关部门对此责令立即删除虚假信息,同时吊销了公司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当前正值招工求职高峰期,一些“黑中介”也在网上蠢蠢欲动。有的以所谓“高薪岗位”为诱饵,故意编造虚假招聘信息,引流牟利;有的打着名企招人的旗号,实际上却干的是“招转培”的勾当;还有的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以各种“招转贷”蒙骗求职者……这些五花八门的违法招聘“套路”,往往以各种看似诱人的“馅饼”,让求职者落入防不胜防的“陷阱”,甚至其中有的还借招聘之名行犯罪之实。

网络招聘本是架设“桥梁”,岂能为挖“坑”设“陷”提供温床。近期,以整治各类网络招聘乱象为重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组织各地区深入开展2025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其中就筛查出1196个公众账号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目前已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平台运营规则予以处置,释放出规范行业、强化监管的明确信号。

求职“避坑”,有效识破“套路”、敢于维护权益非常关键。一方面,求职者要破除侥幸心理,对所谓“活少钱多”等天上掉下来的“馅饼”要留个心眼,多查多问多防备,谨防“钱职两空”。另一方面,要为求职者织密法治“安全网”。网络招聘中,求职者天然处于弱势,特别是维权难、成本高等问题较为突出。因此,畅通权利救济的渠道不应忽视,要让求职者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正当权益,倒逼网络招聘生态的不断净化。

杜绝乱象,平台责任不能“悬空”。网络招聘乱象的产生,有的源于利益捆绑,比如一些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的收入主要来自招聘单位,因而在内容审核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则是因为平台服务能力跟不上、管理水平不到位,面对海量的招聘、求职信息时,频繁暴露信息把关不严、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事实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早已对平台的服务质量保障、求职者权益保护等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而平台想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就更要当好“守门人”、树好“防火墙”,以良好的网络招聘生态谋求长远发展之道。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整治网络招聘乱象,是稳就业、促增收的一道必答题。一个公平、透明、安全的网络招聘生态,对求职者是权益保障的安心,对用人单位是“招才兴业”的信心。各方要在其中守土有责、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释放就业活力、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严惩

鸟类是自然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类的好朋友。然而,少数人却频频把“枪口”和“捕网”对准鸟儿,使这些自由飞翔的精灵沦为明码标价的商品、餐桌上的野味、笼子里的摆件,受到法律严惩的同时也给公众敲响了警钟。

伤害鸟类,终将踏入自己编织的“囚笼”。从头顶的飞翔精灵到身边的青山绿水,都需要我们进一步织牢织密法治之网,以更大力度、更严举措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股权转让通知书

杭州求是医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本股东微脉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杭州求是医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转让给拟受让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主体

转让方:微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63955197E

拟受让方:杭州智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EQ3D1L

二、股权转让比例及价格

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6万元,实缴出资额51万元)转让给拟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万元。

2. 转让方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

币306万元,其中转让方已实缴51万元,剩余未实缴的255万元由拟受让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三、支付方式及时间

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7日内,拟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5万元;

第二期:在完成上述5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7日内,拟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6万元。

您作为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拥有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请您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该优先购买权。逾期未作出答复的,则视为您放弃优先购买权。

相关回复请通过书面方式发送至下列地址(其它地址与方式无效):杭州市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303室,王耀宗,17799806019。特此通知!

微脉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夏日“近水”, 不要冒险“进水”

晁星

夏日炎炎,岸绿水清的滨水空间成了市民消暑纳凉的好去处。然而,除了沿河闲憩、遛弯健走,也有不少人贪凉下水野泳甚至登高跳水,其中不乏儿童,实在让人捏一把汗。

在不少人眼中,户外戏水既能消暑又能亲近自然。下水捞鱼、游泳、打水仗乃至跳水,花样玩水“不亦乐乎”。特别是近些年,在扎实的生态行动下,城市“蓝网”不断织密,不少河道去污还清、葱茏宜人,民众的亲水热情愈发高涨。可问题是,河多了、水清了,就可以放心下水吗?

“亲水”“近水”不等于“进水”,花样戏水其实隐患重重。要知道,不少景观河道、开放水域、公园小溪等等,本身并不是为市民戏水、游泳而修设,大量河段表面看似平静清澈,深处却暗流汹涌,一不留神就可能陷入淤泥水草、漩涡深坑。更何况,眼下汛期未过,河流水位、水流不时变化,水下不确定因素增多,加上周边缺乏保护措施和救援资源,一旦出险后果不堪设想。

户外河道不能想下就下,许多新玩法也会让风险进一步放大。比如,有人自制跳台,但跳水是相对专业的运动,跳水姿势不科学,可能会被河水拍伤,如果河水较浅,硬化的河底及河底的碎石、玻璃等杂物可能会撞伤、划伤头部。再如,有人玩桨板时不避让游船,而大型游船的行驶速度并不慢,离得太近容易发生碰撞,导致桨板倾覆。

图一时之快,拿安全冒险,太不值当。有的大人还不管不顾带着小孩下水,更不应该。针对这种情况,规范管理刻不容缓。说起来,就野泳问题,各地出台“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公园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都有明确的规范警示以及处罚规定。每进入夏,相关方面也会加强巡查、劝阻,在重点区域设置围栏,但由于板子打得不痛,往往难以形成威慑。而除了刚性的约束和惩处,宣教引导也必不可少。如多立牌、多警示,某个河道到底能不能下水,应该写得明明白白。若是不能下水,警示牌上除了“禁止戏水”等字样,或可进一步提示水有多深多急、有哪些危险因素等,及时劝退冒险贪凉者。

从更大范围看,“户外水上乐园”火热也折射出供需之间的落差。公共游泳馆供不应求、人多扎堆,户外小溪、河道不仅景色宜人还不收费,忍不住就想下水耍上一耍。“亲水”需求日渐增多,是不是也可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辟更多普惠规范的室外戏水场地。这其中,不妨引入一些社会资源,解决管理人员、资金短缺的难题。疏堵结合、多管齐下,才能营造一个安全消暑的环境。

宁波隆明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与王乾科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让给王乾科。宁波隆明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与王乾科以公告方式通知你方,请你方立即向王乾科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宁波隆明经济咨询有限公司:13605745628

王乾科联系电话:13906745704

宁波隆明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王乾科 2025年7月1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你方,请你方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5774708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7334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依法享有对你的债权,生效裁判文书案号为(2014)甬仑商初字第1463号,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